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180)

徵收下學期學校特定用途收費(課室冷氣費)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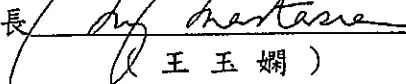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炎夏將至，氣溫日漸悶熱，本校特通知 貴家長繳交下學期的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以繳付課室冷氣電費，以及冷氣機機件的保養支出及更換事宜。是項收費，已得教育局認可，並經本校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通過及監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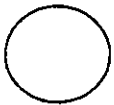
下學期的「特定用途收費」為港幣120元正，敬請在5月10日前將款項交予學生班主任。(如繳交支票，抬頭請寫：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或 The IMC of Cheung Chau Sacred Heart School)。  
倘 貴家長對收費用途有任何意見，歡迎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  
(王玉嫻)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



..... ✂ .....  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180)  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須繳交下學期學校特定用途收費港幣 120 元正。現以 \* 現金 / \_\_\_\_\_ 銀行支票 (號碼 \_\_\_\_\_) 繳付。

此覆

長洲聖心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年級 班)

日 期： 2017 年 月 日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